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向麻长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标的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京基集团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3,792,945.80元。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京基集团于2026年7月22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第五条的修改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一）股份过户登记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

京基集团与麻长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26日。

后续支付安排参照补充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麻长炜持有公司股份26,5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60,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过户登记前		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04,987,633	19.80%	78,477,495	14.8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6%	156,183,392	29.46%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1,171,025	49.26%	234,660,887	44.26%
麻长炜	0	0.00%	26,510,138	5.00%

注：1、京基集团持有京基时代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530,202,750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三、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京基集团本次向麻长炜转让的股份，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本次在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的同时，前述主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7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49,04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9%）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于2026年8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京基集团于2024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于2026年8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京基集团于2024年1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质押给自然人王娜，于2026年8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3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1,500,000	1.43%	0.28%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8月26日	郭鉴慷
		12,500,000	11.91%	2.36%	2024年12月12日	2026年8月26日	郭鉴慷
		12,500,000	11.91%	2.36%	2024年12月12日	2026年8月26日	王娜
合计		26,500,000	25.25%	5.00%	——	——	——

注：上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中，其所持公司股份为京基集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二）过户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减少。截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78,477,495	14.80%	77,549,049	98.82%	14.63%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6%	156,085,311	99.94%	29.44%	0	0	0	0
合计	234,660,887	44.26%	233,634,360	99.56%	44.07%	0	0	0	0

注：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中，其所持股份为京基集团等相关主体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麻长炜于2026年6月8日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麻长炜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人对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本承诺不可变更、撤销。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督促保障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申请人）已于2019年3月就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要求吴卫文、聚宝行（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申请人的全部股票划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并在申请人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配合申请人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全部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公司同时向法院申请对吴卫文、聚宝行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二、仲裁事项前期进展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3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997号），于2019年4月出具了《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2177号），依法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名下的以下财产：冻结被申请人吴卫文名下持有海陆重工53,299,101股的股票（轮候冻结）（该股票在被公司冻结之前已全部质押给宁夏银行）、冻结被申请人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陆重工44,210,526股的股票（首轮冻结）。

2021年1月，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的通知【（2019）苏仲裁字第0190号】，苏州仲裁委员会恢复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9）苏仲裁字第0190号】，苏州仲裁委员会中止申请人海陆重工与被申请人吴卫文、聚宝行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19-034）、《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21-008）、《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2021-011））、《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049）。

三、仲裁事项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被申请人之一吴卫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对公司的利润补偿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结合标的资产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公司需对上述两项补偿申请仲裁。

1. 因吴卫文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被收监，公司申请恢复前期中止的股份补偿仲裁；

2. 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吴卫文另行增加现金补偿人民币800,000,000元等相应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书》【（2019）苏仲裁字第0190号】，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决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讼诉、仲裁事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

2.《变更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昌达	股票代码	300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文扬	亢冰	
电话	0719-8767909	0719-876790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电子信箱	hchd_zqf@hchd.com.cn	kangbing@hc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9,237,679.00	999,225,063.69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69,111.70	2,636,350.77	-8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35,119.75	-8,574,679.52	-2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219,009.37	156,599,620.49	-18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019	-8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5	0.0019	-8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14%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6,106,497.97	3,778,768,918.08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409,450.69	1,686,832,616.43	-2.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8%	398,386,155	398,386,155	不适用	0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60,246,630	60,246,630	不适用	0
深圳喀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3,050,325	53,050,325	不适用	0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2.10%	29,647,200	29,647,2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2,587,057	22,587,057	不适用	0
邵天嘉	境内自然人	1.34%	18,935,127	18,935,127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4,731,700	14,731,7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3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3,998,600	13,998,600	不适用	0
吴明广	境内自然人	0.78%	11,000,000	11,000,000	不适用	0
余军	境内自然人	0.61%	8,600,000	8,6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张跃军持有29,647,200股，其中18,427,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吴明广持有11,000,000股，其中11,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东余军持有8,600,000股，其中8,6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共计回购股份7,62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61%，最高成交价为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899,587.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的7,620,000股股份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421,506,508股减少至1,413,886,50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150.65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1,388.65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	002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枫	曹小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电话	010-61712828	010-61712828	
电子信箱	hef@bjlirr.com	caoxc@bjlir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56,232,315.49	3,456,837,111.09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199,832.71	217,659,342.50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461,085.06	128,896,838.67	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403,608.95	-130,519,721.43	-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3.98%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97,700,050.50	10,574,954,277.26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2,359,124.12	5,826,141,719.01	5.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2%	25,210,000.00	0.00	不适用	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1.86%	22,098,208.00	7,228,400.00	不适用	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8%	21,240,000.00	0.00	不适用	0
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20,869,556.00	0.00	不适用	0
邵馨颐	境内自然人	1.71%	20,3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阮孟军	境内自然人	1.53%	18,23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1.35%	16,020,458.00	0.00	不适用	0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1.33%	15,888,976.00	0.00	不适用	0
邵晓鸿	境内自然人	1.33%	15,78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曦长盛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69556股。 2、股东张广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888976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